

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經定於民國104年2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宗融	78年11月2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	參加過太陽花學運，台中靜坐 亞洲大學會計資訊學 亞洲大學會計資訊碩士班	拋開藍綠，拒絕藍綠惡鬥，藍綠私下談條件，為真正的屏東鄉親謀取福利，願意聽民眾的意見，基層民眾是屏東的我在意的重點，願做人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。 人民需要的事，不是開空白支票，而是要真的走下基層，真的照顧到人民。
2		吳甲第	50年4月1日	男	台灣省花蓮縣	無	國校畢業	宗教專職	法名釋覺教 大扭轉，大翻身，人不怕窮，只怕無志氣，沒有才能，有智慧就有機會。 覺教，預敬用立委一個月薪資財力，作參選立法委員經費，沒有金錢壓力，處事理性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性，盡本分的心，全力以赴、督促、把關、為民服務。 我可以，您也可以，覺教，善用報紙刊登或電視作政見文宣，不做旗子、不用宣傳車，不會影響到大家的作息。 這個方法，選民不會因為選我而得罪親朋好友和氣。 沒有黨與黨的顧慮、抵觸，能理智和合共處。 這個方法，有適合當今新世代，有志從政專才，為國為民為社會，貢獻、才華、智慧。 謝謝，感恩再感恩，請轉告您的親朋好友，來相助，好嗎？ 祝平安、快樂、幸福 釋覺教、懇切支持、拜託、謝謝，覺教，作示範動作，下次換您做。 覺教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，若有當選，還是回饋社會。 大力倡導倫理道德，平息人心
3		廖婉汝	49年1月27日	女	台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車城國小。 道明中學初中部。 高雄女中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。	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屆立法委員。 第二、三屆國大代表。 屏東縣婦女會理事長。 青溪婦聯會屏東縣支會主委。 屏東縣女童軍會理事長。 屏東縣青年自強協會理事長。 屏東縣工業會顧問。 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會屏東縣會長。	一 不分黨派建設地方，配合縣政府、鄉鎮公所規劃，協力向中央爭取屏東建設。 二 爭取內獅到墾丁之台鐵恆春支線、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到東港大鵬灣、國道三號延伸到枋寮、活化恆春機場。 三 爭取經費持續整治東港溪、林邊溪、網紗溪、東門溪，改善沿海鄉鎮及恆春地區等易淹水區排水幹線及設施，建構河川水質監測及橋樑安全警報系統。 四 督促大鵬灣加速國家風景區開發進度，通盤檢討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、將傳統聚落劃出一般管制區。 五 爭取枋寮漁港建設並延伸到車城海口30公里海岸線納入國家風景區，兼顧生態保育、促進觀光及地方發展。 六 爭取興建海水供水設施，強化地下水抽取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機制，並請中央將沿海鄉鎮發展為科技養殖、生態養殖、漁業觀光之漁業加值區。 七 要求發展安全、效率、科技化的永續農業，提高農漁牧產品附加價值，協助產銷通路，提昇農產品競爭力，拓展國際市場，增進農民收益。 八 要求強化偏鄉醫療體系及社福支援系統，改善公共衛生，建立全面關照的社會福利環境。 九 核三廠核安零故障，回饋金回歸居民，電費補助恢復原來按電錶補助方案。 十 爭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獎勵回饋金，並發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、農特產品、自然生態觀光產業。
4		莊瑞雄	52年04月20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	執業律師 民進黨發言人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第十三、十四屆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 民進黨地方黨部主委聯誼會總會長 第十、十一屆民進黨台北市議員 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副總召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綠色和平電台主持人 台灣國家山岳協會理事長	一、專業、專職、親自服務 發揮律師專業，堅持擔任專職立委，每周固定時間親自服務，絕不經營自己的事業，完全利益迴避。 二、監督、把關、屏東優先 嚴格監督馬英九政府，為民把關，堅持屏東優先，督促中央支持屏東建設與經濟產業發展策略。 三、教育、醫療、資源共享 爭取中央教育資源，維護弱勢及偏遠地區孩子受教權益，縮短城鄉差距，健全優質教育環境。建構完整醫療體系，解決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問題，提升偏遠地區急症、重症照護能力。 四、漁產、農產、特色行銷 強化海、路、空交通建設，建構便捷交通網絡，行銷各港口特色漁產，推廣各農村特有農產，推展農漁村觀光旅遊，發展海洋休閒觀光產業。 五、中央、地方、聯手打拚 配合潘孟安縣長整治河川、整合防災、發展區域特色優勢產業空間，協助建立農、漁產業品牌，中央、地方聯手打造安居樂業、幸福屏東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〈含當日〉）後，遷入選舉區者，無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。】
- 本次為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，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選舉權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：

圈選圖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共同及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
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接續後版面)

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-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

依前項規定處罰。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告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編號, 投開票所名稱, 投開票所地址, 所屬村里, 所屬鄰別. It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different villages in屏東縣, including locations like 瓦磘國小教室, 海豐寮,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等.